

关于开展廉政谈话工作的通知

为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根据《潍坊医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（潍医发〔2017〕73号）和《廉政谈话制度》（潍医纪发〔2014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廉政谈话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谈话人

校领导，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，部门、学院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谈话对象

1. 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、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谈；

2.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和联系的部门、学院主要负责人谈；

3. 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及部门、学院主要负责人与班子副职和分管科室负责人谈。

三、谈话内容

1. 了解谈话对象及分管范围内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作风建设、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

2. 帮助谈话对象查找存在的问题，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 对谈话对象就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、提高履职能力，提出要求和建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，注重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 谈话对象负责填写《廉政谈话记录表》（校纪委网站-通知公告下载），于谈话结束后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（办公楼 710 室）。

3. 谈话时间：12 月 4 日前。

附件：廉政谈话记录表

中共潍坊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

廉政谈话记录表

谈话人		单位职务	
谈话对象		单位职务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方式	集体谈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别谈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谈话内容			
谈话对象（签字）：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谈话内容可附页。